

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

---

院教字〔2019〕39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 专业认证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7〕1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推进学校向应用型转型，积极为国际国内专业认证做好前期培育工作，2019年度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设置专业认证培育项目，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计划立项数及建设周期

2019年度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拟立项3个专业认证培育项目，建设周期为1年。学校对本次立项的专业资助10万元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及提交时间

1. 申报专业必须是已有毕业生的专业（不包括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专业）。

---

2. 培育专业在建设期内须严格按照选定国际/国内专业认证标准对专业进行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建设，并报名参加 2020 年专业认证。

3. 申报专业需结合专业类型和特点，提交专业认证工作方案，应包括本专业拟参与的认证体系、本专业开展认证的时间安排等。

4. 学校计划将于 5 月 29 日召开专业认证培育项目评审会，请申报专业准备项目汇报 PPT（5 分钟以内）。

5. 各二级学院应在 5 月 27 日前将纸质版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 年专业认证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专业认证工作方案（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送至图书馆行政楼南区 208，电子版发送至 56868718@qq.com。  
联系人：杨佳；联系电话：7626112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（粤教高〔2017〕1号）

2.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 年专业认证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23 日